

春秋傳說彙纂

莊公

九

2515
105-76

仁12
25/5
100-76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九

壬僖王十有五年齊桓七年。晉緡二十六年。衛惠二十一年。蔡哀十六年。鄭厲二十二年。曹莊二十三年。陳宣十四年。杞共二年。宋桓三年。秦武十九年。楚文十一年。

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鄆

左傳 春。復會焉。齊始伯也。

穀梁 復同會也。

集說 杜氏預曰。陳國小。每盟會皆在衛下。齊桓始伯。楚亦始強。陳介於二大國。而為三恪。故齊桓自此年進之。以在衛上。遂終於春秋。楊氏士勛曰。重發傳者。諸侯至此。方信齊桓。故更發之也。許氏翰曰。十三年。

十四年會。至是又會。三合諸侯而不盟。以示重慎。是以盟則衆信莫敢渝也。呂氏祖謙曰。莊九年。齊桓公自莒入齊。十五年始伯。鄉者說左傳。須分三節看。五伯未興以前。是一節。五伯迭興之際。是一節。五伯既衰之後。是一節。五伯桓公爲盛。則桓公之有大功於天下。固可知也。然看得桓公之有大功。又須看得他有可憾者。當王綱解紐。國自爲政。彊者凌弱。衆者暴寡。當時之人。思大國之正已。如褰裳之詩。此時得桓公出來。總集天下之勢。整頓天下之事。豈非有大功於當世。然所謂猶有可憾者。蓋五伯未出。先王之遺風餘澤。天下之人。猶有可見者。伯主一出。則天下之人。見伯者之功。無復見先王之澤矣。張氏洽曰。傳以爲齊桓始伯。蓋指諸侯始定而言。然魯未信服。而自是之後。宋人猶或主兵。衛鄭未免復叛。蓋齊之伯業。駸駸向定。而諸侯之心。猶未一也。汪氏克寬曰。是後惟召陵侵楚。陳序衛下。蓋陳在喪。稱子故也。

集說 齊先於宋。左氏謂齊始伯也。劉氏敞駁之。以爲齊桓之伯。當自十六年盟幽始。不知鄆之會。伯之始也。幽之盟。伯之成也。張氏洽之說。於情事爲近。

夏夫人姜氏如齊

穀梁 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

集說 孫氏復曰。齊侯既死。文姜不安於魯。故如齊。孫氏覺曰。姜氏但歸寧爾。然經書之。與齊襄之事等者。蓋婦人以夫家爲歸。一適其夫。則終身不返。父母歿。雖兄弟不往。所以預爲之嫌。而防逆亂之將萌也。齊桓雖無齊襄之事。蓋非禮之迹同也。姜氏之惡。不可勝誅矣。然爲齊桓者。不得無罪。蘇氏轍曰。禮。夫人父母在。則歸寧。歿則使大夫歸寧。兄弟。文姜之於齊桓。兄弟也。親行。非禮也。許氏翰曰。鄆之再會。魯尚未從。桓公未

能比近。無以示遠。務求合於魯。是以受文姜以昭親親。而齊魯之交卒合。然而禮防一失。夫人復啓越境之恣。遂成如莒之姦。張氏洽曰。文姜不如齊八年矣。至此復如齊。桓公欲求魯好。以定伯業。而不之拒也。文姜播惡於襄公之世。桓公絕之。義也。以欲求魯之故。而不鑒覆車之轍。豈未聞行一不義。雖得天下。不爲之法乎。春秋特書。以累桓也。張氏溥曰。宗國魯爲大。王者之後。宋爲大。齊不得宋魯。伯必不成。再會鄆。齊宋合矣。魯於齊北杏不至。盟柯則平矣。十四年。伐宋會鄆。僅使單伯公不親至。十五年。鄆之會。魯無人焉。桓知魯君臣尚未協也。姜氏如齊。而後同盟于幽。齊魯之讎。始於淫人。其交之合。亦以淫人。春秋無暇責魯莊。且以累齊桓矣。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郕

郕公作兒

左傳

諸侯爲宋伐郕

胡傳

伯者之先諸侯。專征也。非伯者而先諸侯。主兵也。

集說

杜氏預曰。郕附庸屬宋而叛。故齊桓爲之伐郕。范氏甯曰。宋主兵。故序齊上也。班序上下。以國大

小爲次。征伐則以主兵爲先。春秋之常也。劉氏敞曰。宋序齊上。何。主兵者也。又曰。諸侯之相伐。則必推主兵者上之。是以宋先序。趙氏鵬飛曰。郕叛宋而宋伐之。連齊人者。脅伯主之命也。郕者。邾之所自出。懼其叛而入於邾也。故同邾人伐之。汪氏克寬曰。石氏謂郕有二。邾黎來。乃小邾國。三國伐郕。乃宋之附庸。今考伐郕而後。經不書邾。惟書小邾。城成周之役。經書小邾人。而宋仲幾曰。邾吾役也。昭二十年。傳稱郕申。杜氏云。小邾穆公子。必有所據。則郕爲小邾明矣。
圖 郕之役。宋實主兵。故齊序宋下。伐鄭伐徐亦同。胡傳謂二十七年盟幽。然後成伯。則三十二年梁丘之遇。宋

先於齊。亦將疑齊未成伯耶。

鄭人侵宋

左傳 鄭人閒之而侵宋。

胡傳 侵伐之義。三傳不同。左氏曰。有鐘鼓曰伐。無鐘鼓曰侵。先儒或非其說。以爲聲罪致討曰伐。無名行師曰侵。未有以易之者也。然考五經。皆稱侵伐。在易謙之六五。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書之泰誓。曰我武維揚。侵于之疆。詩之皇矣。曰依其在京。侵自阮疆。周官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而曰賊賢害民。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而以爲無名行師。可乎。然則或曰侵。或曰伐。何也。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聲罪者。鳴鐘擊鼓。整衆而行。兵法所謂正也。潛師者。銜枚臥鼓。出人不意。兵法所謂奇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伐者。兵入其境。侵者。加兵其境而已。陳氏傅良曰。據左氏說。則齊侯侵蔡。晉侯侵楚。皆用大師而總數國。若無鐘鼓。何以行師。則左氏之例。非矣。公羊曰。納者曰侵。精者曰伐。以謂深者爲精。淺者爲納。前後有侵師至破其國。伐師不深者。頗多。則公羊之例。又非矣。穀梁云。苞人民。毆牛馬曰侵。斬樹木。壞宮室曰伐。齊桓伐楚。不戰而服。無壞宮室伐樹木之事。又豈二百四十二年行師。悉皆如此暴亂乎。則知穀梁亦非也。張氏洽曰。間諸侯伐鄭而侵宋。不誠於服齊。而背二鄆之會。鄭之反。在於齊楚之間。蓋始於此。黃氏震曰。鄭叛宋。故齊爲宋伐鄭。鄭以宋舊怨間之。故反侵宋。是皆齊盟也。故明年宋齊衛伐鄭。鄭突處櫟者。二十年。一旦得志。遽興修之師。猶未知世有伯主也。汪氏克寬曰。侵伐二字。必皆當時行師之名。其義之是非。繫乎事之得失。不以是爲褒貶也。然有當書伐而書侵。當書侵而書伐者。春秋之變例也。

冬十月

癸僖王十有六年齊桓八年。晉縉二十七年。武公稱三十三年。曹莊二十四年。衛惠二十二年。蔡哀十七年。鄭厲

二十三年。宋桓四年。秦武二十年。楚文十二年。

春王正月

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南北爭鄭。於是始。

諸侯伐鄭。宋故也。

孔氏穎達曰。往年齊桓始霸。未敢即尸其任。救患討罪。今為宋伐鄭。仍使宋自報怨。故宋主兵。序於

齊上也。隱五年。邾人鄭人伐宋。附庸在伯爵之上。是以主兵為先也。孫氏復曰。鄭背鄭之會侵宋。故齊桓

諸侯伐之。齊序宋下。與伐鄭同。張氏洽曰。伐鄭不止為宋而已。蓋鄭不服。則諸侯之心未一也。家氏鉉翁曰。鄭突以庶篡嫡。齊桓始霸。當聲突舊惡。請於王以正其罪。宣示遠近。以警羣聽。今為宋而伐鄭。非名也。汪氏克寬曰。此伐鄭與二十六年伐徐。皆以齊序宋下。宋主兵也。

秋荊伐鄭

鄭伯自櫟入。緩告於楚。秋。楚伐鄭及櫟。為不禮故也。

王氏葆曰。齊方圖霸。楚亦浸強。北侵不已。陳蔡鄭許。適當其衝。鄭之要害。尤在所先。故鄭者。齊楚必爭之地也。張氏洽曰。自桓二年。鄭已懼楚。而會鄧。至此三十餘年。而後受兵。楚之威不輕用。蓋如此。趙氏鵬飛曰。楚十四年入蔡。十六年伐鄭。齊桓公雖患之。力未能制也。李氏廉曰。鄭桓始寄帑於虢。鄆得十邑而

國之前華。後渭。左洛。右濟。主莖驪而食溱洧。實春秋要領之國。而南北之樞紐也。故楚禍及鄭。始此。而終春秋為霸主之輕重焉。又曰。經書荆伐鄭二。始此年。楚人伐鄭四。始僖元年。書楚子伐鄭五。始宣四年。書大夫伐鄭四。始成六年。楚會諸侯。伐鄭二。始襄二十四年。

附錄左傳

鄭伯治與。雖糾之亂者。九月。殺公子闕。別使共叔無後於鄭。使以十月入。曰。良月也。就盈數焉。君子謂強鉏不能衛其足。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

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公作公會許男下公穀有曹伯滑。杜注滑國。河南緱氏縣。今河南開封府偃師縣南二十里。有緱氏故城。古滑國也。幽。杜注宋地。當在今河南歸德府考城縣境。

左傳

冬。同盟于幽。鄭成也。

公羊

同盟者何。同欲也。

穀梁

同者有同也。同尊周也。

胡傳

會者公也。不書公。諱也。其諱公何也。程氏曰。齊桓始霸。仗義以盟。而魯首叛盟。故諱不稱公。惡失信也。其曰同盟何也。程氏曰。上無明王。下無方伯。列國交爭。桓公始霸。天下與之。故書同盟。志同欲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故聖人以信易食。荅子貢之問。君子以信易生。重桓王之失。春秋之諱公與是盟也。豈不以信之重於生與食乎。先儒或以為不書公者。諱與讎盟誤矣。果以桓為讎。而諱與盟者。曷不於柯之盟諱之也。何氏休曰。同心欲盟也。同心為善。善必成。同心為惡。惡必成。故重而言同盟也。杜氏預曰。書會。魯

會之也。言同盟服異也。孔氏穎達曰。嘗同盟而異。乃稱服異。未嘗同盟。則不為服異。故盟不稱同也。僖二年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定四年公及諸侯盟于皋。應稱同而不稱同者。僖五年首止之盟。鄭伯逃歸。七年盟于甯母。鄭伯使子華聽命於會。而不稱同者。鄭伯未列於會也。八年盟于洮。鄭伯乞盟。而不稱同者。鄭伯未列於會也。文十五年夏。晉卻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其冬諸侯盟于扈。不稱同者。蔡已先服也。宣十二年同盟于蒲。十五年同盟于清丘。十七年同盟于斷道。成九年同盟于蒲。十五年同盟于虛打。此六盟皆非服異。稱同盟者。清丘斷道與蒲。於時諸侯已有二心。同心討貳。故稱同盟。威與虛打。同心疾惡。故稱同盟。柯陵之盟。鄭人不服。欲令諸侯同心伐鄭。故稱同盟。猶襄十八年。諸侯同心疾齊。稱同盟。圍齊也。趙氏匡曰。穀梁云。不言公。外內寮一疑之也。案莊公與齊襄往來。未嘗

有阻。豈於桓公更有疑哉。此直夫子定貶責之旨。何關內外寮也。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會公會也。不書公。為公諱也。桓之霸。諸侯服之矣。不從之。則社稷危矣。故不書公。為公諱。此與及齊高。僖晉處父盟。不書公。義同。陳氏岳曰。凡空書會某侯。是公自會也。諸侯皆序。非微者明矣。蘇氏轍曰。盟未有不同者也。此其曰同盟。何也有不同者服也。於是鄭始聽命。陳氏傅良曰。盟未有言同者。於是言同盟。以齊桓之初主盟也。夫主盟者。舉天下而聽於一邦也。王者不作。舉天下而聽於一邦。古未之有也。薛氏李宣曰。許男何以先乎曹滑。大也。非禮班之序也。桓公倡霸而亂周班之序。非長諸侯之道也。吳氏澂曰。齊自北杏以後。屢合諸侯。有會無盟者。諸侯之心未一也。至此而鄭服始合九國之君。而為此盟。此桓公糾合諸侯。一匡天下之始。李氏廉曰。胡氏有二例。有諸侯同欲而稱同者。有惡其反覆而稱同者。除于蒲。毫城北。惡其反覆外。其餘皆可入同欲之

例矣。穀梁有二例。曰：同尊周也。同外楚也。除二幽為尊周外，其餘皆可入外楚之例矣。但不可以同欲為皆美。故二幽、馬陵、于戚、雞澤，雖可褒而清丘、斷道、蟲牢，亦書同。新城、虛朮、于戲，雖無貶而重丘、平丘，亦書同。要之皆有通處，當參考為是。劉氏以同盟為殷同之盟，同盟之禮見於覲禮，為壇祀方明，方伯臨之，桓非受命之伯，假同盟之禮，率諸侯以尊天子，蓋自是始伯也，亦是一說。汪氏克寬曰：同盟之義，論者不同，然皆不出於公羊之說。杜預言服異，蓋以左氏于幽之盟，一則曰鄭成，一則曰陳鄭服于新城，曰從于楚者服于蟲牢，于戲曰鄭服也，于馬陵曰且莒服故也，于雞澤曰晉為鄭服故合諸侯，于重丘、平丘曰齊成，曰齊服也，推是論之，則清丘、斷道之討貳于蒲，以諸侯之貳皆所以服異于戚，則鄭伯聽成而鄭已服，柯陵、亳北伐鄭而同盟，則鄭服可知。虛朮則悼公初立而諸侯新服也，是則因服異而言同盟也。穀梁於二幽之盟皆曰同尊周于新城，斷道、雞澤

平丘皆曰同外楚，齊桓初霸直取同尊周而已。晉伯十有四盟皆為外楚，新城發傳著其始，平丘發傳著其終，斷道、雞澤舉上下以包其餘也。文定以諸侯同欲而書同，又以惡其反覆而書同。二幽、新城、清丘、斷道皆云同，欲馬陵云同病楚，柯陵、雞澤、平丘云同懼楚，皆同欲也。以例推之于戚，同欲討曹，虛朮同欲救宋也，于蒲罪其失信而尋盟，亳北惡其既同而又叛，皆惡其反覆而書同者也。以例推之于戲，亦既同而又叛也，蟲牢惡其皆不臣，重丘惡其受賂而不討賊，何休所謂同心為善，善必成必成者也。穀梁云尊周外楚，即所謂同心為善，善必成者也。惡其反覆而書同，謂其既同而復異也。杜預言服異，謂其昔異而今同也。愚故謂論者不同，皆不出於公羊同欲之說也。若夫劉原父引殷見曰同，謂設方明如方岳之盟，故書同。然襄九年楚公子罷戎與鄭人同盟于中分，昭十九年邾人鄆人徐人會宋公同盟于蟲，豈亦能設方明而用殷同之禮乎？齊氏履謙曰：經書同

盟者十有六。幽。幽。新城。清丘。斷道。蟲牢。馬陵。蒲。戚。柯。陵。虛。杙。雞。澤。戲。毫。城。北。重。丘。平。丘。其載辭若曰。同救災患。同恤禍亂。同獎王室。同討不服。皆天下之辭。所謂公言之也。其不書同者。若垂隴。若澶淵。若祝柯。若溴梁。若皋。馳。或以復讎。或以平怨。或專自大夫。或志在瀆貨。或宋。楚主盟。或兩國特相盟。或侯伯不與盟。皆一國之辭。所謂私言之也。亦有天下之辭。公言之而不書同者。首止。甯母。洮。葵丘。牡丘。踐土。翟泉。七盟是也。七盟皆桓文之盛。而春秋不書同。又有以見天下之一乎齊晉也。故以十六盟視一時之不同者。則同盟為愈。以七盟視他年之同盟者。則不同為盛。蓋以其有不同者。然後書同。以別也。既曰無不同矣。夫又何書同之有。陳氏際泰曰。桓蓋經營數十年。遲遲而後取之。北杏之後。已伐宋矣。已會鄆矣。至伐郕而猶序宋下也。迨同盟于幽。而後入國諸侯。始左提右挈。推戴一人於節旄之下。其時近古。而其氣象幾於王者。至文不然。一戰而勝。一戰而霸。吁。

王風之降而為伯。桓伯之降而復為文。君子悲世變為已亟矣。
同同盟例。三傳及胡傳各異。汪氏克寬融會諸傳。謂皆本於公羊同欲之義。尤能得其要領。

邾子克卒

穀梁

其曰子。進之也。

集說

何氏休曰。小國未嘗卒。而卒者。為慕霸者有尊天進其爵。劉氏敞曰。此邾儀父也。其謂之邾子克何。未成國曰邾儀父。既成國曰邾子克。未成國之君。卒不書葬。不記也。孫氏復曰。邾稱爵者。始得王命。列為諸侯也。俞氏皋曰。不日。缺文也。不書葬。不往會也。李氏廉曰。王命之說。三傳皆無明文。然據左氏此年冬。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則天子猶有黜陟也。

附錄左傳

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初晉武公伐夷。執夷詭諸。爲國請而免之。旣而弗報。故子國作亂。謂晉人曰。與我伐夷而取其地。遂以晉師伐夷。殺夷詭諸。周公忌父出奔虢。惠王立而復之。

夷。杜注。采地名。

甲辰 僖王十有七年 齊桓九年。晉武三十九年。衛惠二十三年。蔡哀十八年。鄭厲二十四年。曹莊二十五年。陳宣十六年。杞共四年。宋桓五年。秦德公元年。楚文十三年。

春齊人執鄭詹 詹公作瞻下同

鄭不朝也。

胡傳 書齊人執詹。惡齊之辭也。鄭旣侵宋。又不朝齊。詹爲執政。蓋用事之臣也。其見執宜矣。而以惡齊何。

也。以責人之心責己。則盡道。以愛己之心愛人。則盡仁。此春秋待齊之意也。

集說 杜氏預曰。詹爲鄭執政大臣。詣齊見執。孔氏穎達曰。僖七年傳曰。鄭有叔詹。堵叔師叔。先言詹。是詹最貴也。且傳稱鄭不朝也。以君不朝而詹被執。明詹是執政大臣。爲不道君使朝。故執之也。若詹不至齊。則無由被執。知是詣齊見執。蓋聘齊也。趙氏匡曰。公穀皆云。詹。鄭之微者。書甚佞也。言微者不當書。特爲佞書。諸見執者。豈無罪乎。何獨特書此佞。孫氏復曰。稱人以執。惡桓也。詹不氏。未命也。桓十二月。與鄭伯同盟于幽。而春執鄭詹。安用同盟。不稱行人者。會未歸而見執也。不言以歸者。秋。鄭詹自齊逃來。以歸可知也。劉氏敞曰。鄭詹者何。鄭大夫也。執者曷爲或稱行人。或不稱行人。稱行人者。執之以其所爲使者也。不稱行人者。執之不以其所爲使。及非行人者也。又曰。公羊云。書甚佞也。案春秋未有微者而得書於經。若詹爲大夫而未命。

又何以別乎。又曰。穀梁曰。人者。衆辭也。以人執。與之辭也。非也。宋人執鄭祭仲。邾人執鄆子。亦可謂與之乎。又曰。鄭詹。鄭之卑者。卑者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其逃來志之也。亦非也。紀履緌。鄭宛之類。亦同氏國。豈卑者則不志乎。蘇氏轍曰。詹不氏。未賜族也。許氏翰曰。宋大鄭小。齊桓蓋德宋而威鄭。文王之興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而桓反之。是以爲伯道也。至於宋襄執鄆之虐。則桓不爲矣。張氏洽曰。詹不氏。與柔溺同。桓執鄭詹。討鄭不朝之罪。當書齊侯。而稱人。以非伯討貶也。諸侯不服。不能修德以來之。而執其大夫。則小國之從齊。皆出於力不贍。而非有心悅誠服之意。爲可見矣。李氏廉曰。鄭詹說。左氏是。公穀皆以詹爲佞人。此無據之言。杜氏以稱人爲賤之。穀梁又以稱人爲與齊。皆非。公羊又以爲魯信用詹計。取齊淫女。丹楹刻桷。卒爲後敗。故甚其受佞。其說出緯文。謬妄不取。

圖鄭詹之執。公穀據緯書以爲佞人。固不可用矣。左氏以爲不朝。杜氏注謂詣齊見執。夫同盟未逾月。又使人臣如齊。乃遽責其不朝。無乃苛乎。孫氏復謂盟未歸而見執。以陳轅濤塗例之。情事亦合。故主左傳。而孫氏亦附見焉。

夏齊人殲于遂 殲子廉反 公作殲

左傳 夏遂因氏領氏工婁氏須遂氏

公羊 殲者何。殲積也。

穀梁 殲者。盡也。然則何爲不言遂人。盡齊人也。無遂之辭也。無遂則何爲言遂。其猶存遂也。存遂奈何。曰。

齊人滅遂。使人戍之。遂之因氏。飲戍者酒而殺之。齊人殲焉。

胡傳

殲盡也。齊滅遂，使人戍之。遂之餘民飲戍者酒而弱。非伐罪弔民之師。遂人書滅，乃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也。夫以亡國餘民能殲強齊之戍，則申胥一身可以存楚。楚雖三戶可以亡秦，固有是理。足為強而不義之戒。而弱者亦可省身而自立矣。

集說

何氏休曰：稱人者，衆辭也。不書戍將帥者，封內之兵故不書。杜氏預曰：齊人戍遂，遂人討而盡殺之，故以自盡為文。陸氏淳曰：啖子曰：殲者，自殲之義也。不言遂人殲之，言齊人自取其殲也。所以譏齊而不罪遂人也。孫氏復曰：齊人殲于遂，自殲也。鄭棄其師自戕也。劉氏敞曰：殲者何？盡也。此遂人盡齊人也。其曰齊人殲于遂，何？弗與也。墟人之國，殺人之君，私人之土，制人之衆，疆不義之至也。力多矣，非有能盡齊者也。齊自盡也。又曰：穀梁曰：此謂狎敵也。非也。滅人之國，使兵戍之，齊則無道矣。令齊不滅人國，不戍人地，安取此。

禍乎。穀梁譏其狎敵，似惡齊人滅遂未盡。戍遂未密，不顧遂不可滅，地不可戍也。蘇氏轍曰：春秋之書敗亡，其自取者三。齊人殲于遂，梁亡，王師敗績于茅戎，以為其所以自處者固敗亡之道，而非敵之罪。許氏翰曰：齊師滅譚，譚子奔莒，著其君不誦也。齊人滅遂，齊人殲于遂，著其民不歸也。孟子謂伯者以力服人，非心服也。力不贍也。荀子謂桓公詐邾襲莒，并國三十五，則所滅蓋不盡書。書滅譚，滅遂，上一見之也。張氏洽曰：絕滅社稷以及其君，慮其民之思舊主，而以兵力強制之，不知彼心不服。吾力稍息，必有出於意料之外者。蓋王者之道，貴於興滅繼絕，而齊之滅遂不止於殺一不辜而已。故聖人於此不言遂人殲齊戍，而書其自殲，所以伸遂人復讎之志。而著桓公不仁，以至於自殲其衆也。家氏鉉翁曰：遂之遺民鼓其餘勇，猶足以殄滅齊戍。春秋特為之書，義之也。吳氏澂曰：齊桓伯事方興，而以強大吞小弱，滅遂而慮遂之遺民不服，故遣齊之民。

戍守其地。以無罪滅遂。固已失遂人之心矣。而齊之戍者。或又陵蔑其舊民。故遂人憤怒而盡殺之。汪氏克寬曰。穀梁謂無遂而存遂。乃春秋存亡繼絕之意。亦猶紀已滅而書紀叔姬卒。葬紀叔姬。存紀也。陳已滅而書葬陳哀公。書陳災。存陳也。

圖左穀作殲。蓋盡殺之也。公羊作殲。何氏休以為積死非一。徐氏彥謂相讎汙而死。皆言其死之多也。字雖異而義實相近。

秋鄭詹自齊逃來

穀梁

逃義曰逃。

胡傳

逃者。匹夫之事。詹之見執。若其有罪。雖死可也。儻曰無罪。苟見免焉。請從惠於會。使諸侯聞之。則不

辱君命矣。不能以理自明也。而反效匹夫之行。遁逃苟免。越在他國。不亦賤乎。特書曰逃。以著其幸免而不知命之罪也。齊桓始伯。同盟于幽。而魯首叛盟。受其逋逃。虧信義矣。書自齊逃來。又以罪魯也。

集說

杜氏預曰。詹不能伏節守死。以解國患。而遁逃苟免。書逃以賤之。言與匹夫逃竄無異。陸氏淳曰。

凡言逃者。皆謂義當留而竊去也。劉氏敞曰。何以書逃。責詹之辭也。詹自以為有罪耶。雖死之可矣。自以為無罪耶。尚何逃之有。詹恐其無罪見殺。逃而苟免。則是不知命也。陳氏傳良曰。外逃不書。逃來則書之。書逃來。譏與之接也。苟不接。雖苦僕來奔。宣公命與之邑。季文子使司寇出諸竟。則不書。苟接之矣。介葛盧來。僖公在會。饋之芻米。則書。張氏洽曰。執列國大夫。踰歷三時。不令其服罪而去。防閑弛慢。國囚亡逸。齊之罪也。竊身逃竄。同於苟免之匹夫。無大夫之行。失節辱國。詹之罪也。為逋逃主。以取伐於伯主。魯之罪也。李氏廉曰。

逃例三。此年及僖五年。鄭伯逃歸不盟。襄七年。陳侯逃歸也。君臣同辭。皆匹夫之事也。然宣十七年。高固逃歸。不書。襄十六年。高厚逃歸。不書。則春秋不以逃義罪二子也。汪氏克寬曰。左傳僖七年。稱鄭有叔詹為政。則詹雖逃奔魯。蓋不久而歸鄭矣。邵氏寶曰。穀梁子曰。逃義曰逃。詹之義何在。死以立節。生以待理。張氏溥曰。詹逃於魯。而魯納之。桓自是治魯而不治鄭。是詹實嫁禍於魯也。

冬多麋

公羊何以書。記異也。

胡傳麋。魯所有也。多則為異。以其又害稼也。故書。此亦禹放龍蛇。周公遠犀象之意也。害稼則及人矣。
集說何氏休曰。言多者。以多為異也。范氏甯曰。京房易傳曰。廢正作淫。為火不明。則國多麋。劉氏敞

曰。記異也。何異爾。為災也。孫氏覺曰。以有為災。則書有。有盛是也。以無為異。則書無。無冰是也。麋者。常有之物。惟其多則書之。高氏閌曰。聖人於災之中。各為之辨。麋書多者。以多為災也。蜚蜚書有者。以有為災。不繫多少也。麋則常少。以多為災。不繫於有也。螟

螽之書。不以其有。不以其多。但為災。則書之。
陸氏經書多麋。或以為記災。或以為記異。劉氏敞兼用之。陸氏佃謂陰盛所感。惡氣之應。則當以記異為尤正。
乙惠王十有八年。齊桓十年。晉獻公詭諸元年。衛惠二十六年。陳宣十七年。杞共五年。宋桓六年。秦德二年。楚文十四年。

春王二月日有食之

集說孫氏復曰。不言朔。不言日。日朔俱失之也。劉氏敞曰。穀梁曰。不言朔。夜食也。非也。春秋闕疑。據見

而錄何以知其夜食而書乎。假令日始出。其虧傷之處未復者。是即朔日食矣。如不見其虧傷。云夜食可也。見其虧傷。是驗其食。非朔日食何也。又云。王者朝日。諸侯朝朔。尋穀梁此意。似云。王者朝日。故日之始出而有食者。得見之也。案禮記。天子朝日于東門之外。聽朔于南門之外。南門之外者。謂明堂位也。然則天子每朔先朝日。而後聽朔。諸侯每月先視朔。而後朝廟乎。穀梁之言。以述朝日。則是以解夜食則非。合朔在夜。則日食地中。故有夜食之說。然必謂朝日而知其食。則未可據也。蓋既見其虧傷之處。則時刻可稽。其為朔日無疑。若或食於亥子之交。則日未出而明復。何從見其虧傷之處。故專取劉氏敞說。而穀梁不錄。

附錄左傳

春。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皆賜玉五異數。不以禮假人。虢公。晉侯。鄭伯。使原莊公逆王后於陳。陳嬀歸於京師。實惠后。

夏公追戎于濟西

傳

不言其來。

傳

此未有言侵伐者。而書追戎。是不覺其來。已去而追之也。為國無武備。啓戎心。而不知警。危道也。春秋之意。其必未雨而徹桑土。閒暇而明政刑。

傳

杜氏預曰。戎來侵魯。魯人不知。去乃追之。啖氏助曰。追者。寇已去而躡之也。又曰。去社稷。遠追戎。危公。孫氏復曰。案僖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于鄆。弗及。先言侵而後言追。此不言侵伐者。明不覺其來。已去而追之也。書者。譏內無戎備。劉氏敞曰。公羊以為大其未至而豫禦之也。非也。若未至而禦。何得謂之追乎。此不待攻而自破者。又曰。穀梁曰。其不言戎之伐我何也。以公之追之。不使戎邇於我也。非也。

我若不來。公則無追。今以戎來。故得追之。先言戎伐。後言追戎。何害乎。又曰。于濟西者。大之也。亦非也。既不言戎之來。又不言濟西。則當但云公追戎矣。未知追之於何所邪。蘇氏轍曰。不言戎之侵。何也。未及侵而追之。追之而去。兵未嘗交也。高氏閔曰。敵勝而去。則不可追。追者。敵之敗者也。敵緩而去。則不必追。追者。敵之奔者也。先王之法。從緩不及。逐奔不遠。逐奔不遠。則難誘。從緩不及。則難陷。故敵知畏而遁。斯止矣。弗追也。吳氏澂曰。戎即隱桓與之盟者。戎入魯境。魯將禦之。而戎遽退。故魯莊以兵遠追之。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追者。二。追戎濟西。譏其在境而不能預備也。追齊師至鄆。譏其出境而弗敢及之也。夫既不克預修戎備。過於未來。至於戎至境內。又不克隨時應變。命將出師以勝敵。及其已退。乃輕千乘之貴。躡其後而逐之。何足取哉。張氏溥曰。公追戎于濟西。左氏諱之。公穀竝大之。胡氏危之。義各不同。然無備啓戎。立說足以爲戒云。

案左氏以爲諱之。蓋諱其無備也。意與胡傳同。若公穀大之之說。則非矣。劉氏敞駁之甚明。

秋有蜚

蜚又作蜚音或

左傳

爲災也。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

一有一亡曰有。蜚射人者也。

胡傳

蜚。魯所無也。故以有書。夫以含沙射人。其爲物至微矣。魯人察之以聞於朝。魯史異之以書於策。何

也。山陰陸佃曰。蜚。陰物也。麋亦陰物也。是時莊公上不能防閑其母。下不能正其身。陽淑消而陰慝長矣。此惡氣之應。其說是也。然則簫韶作而鳳凰來儀。春秋成而麟出於野。何足怪乎。春秋書物象之應。欲人主之慎所

也。感

集說

何氏休曰。言有者。以有爲異也。杜氏預曰。蠱。短狐也。含沙射人。本草謂之射工。范氏甯曰。京房易傳曰。忠臣進善。君不識。厥咎國生蠱。孔氏穎達曰。穀梁傳曰。蠱。射人者也。洪範五行傳曰。蠱如鼃三足。生於南越。淫女惑亂之氣所生也。陸璣毛詩義疏云。蠱。短狐也。一名射景。如鼃三足。在江淮水中。人在岸上。景見水中。投人景。則殺之。故曰射景。或謂含沙射人。入皮肌。其瘡如疥。徐氏彥曰。謂魯先無蠱。今乃有之。案昭二十五年。經書有鸛鵒來巢。今此不書來者。亂氣所生。不從外來故也。楊氏士勛曰。舊解一有。南越所生是也。一亡。魯國無是也。今以爲一有一亡。曰有者。謂或有有時。或有無時。言不常也。故書曰有。若螟螽之類。是常有之物。不言有也。上十七年云多麋者。魯之常獸。是歲偏多。故書多也。螟螽。不言多者。螟螽是細微之物。不可以

數言之。故不言多也。又每年常有。不得言有也。所以異於蜚蠊與麋也。張氏洽曰。麋者。迷也。蠱者。惑也。是時文姜爲亂於閨門之內。其遺毒餘患。至哀姜卒。再成篡弑之禍。物類之感。天之示人顯矣。李氏廉曰。記異書有王。此年有蠱。莊二十九年有蜚。昭二十五年有鸛鵒來巢。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螟螽。螽生。志蟲之害稼者也。書多麋。有蠱。有蜚。有鸛鵒來巢。志物之爲異者也。蟲之害稼。苟有蓄積。以賑飢民。則不爲災。物之異常。苟能修德。以消天變。則不爲異。人爲不善。以致天變。又不知警省。而改過遷善。以消悔怒。則禍患之來。弗能救矣。或謂蠱字。以古隸較之作蠱。卽蠱也。食苗葉者。竊疑春秋書螽螟。皆不言有。此書有蠱。則爲異而非蠱矣。張氏溥曰。鄭詹逃於魯。魯信其計。取齊淫女。春秋說文有之。不見他傳。何休據以說經云。多麋有蠱。皆爲魯惑詹也。鑿矣。

冬十月

附錄左傳

初。楚武王克權。使鬬緡尹之。以叛。圍而殺之。遷權於那處。使閻敖尹之。及文王卽位。與巴人伐申。而驚其師。巴人叛楚而伐那處。取之。遂門於楚。閻敖游涌而逸。楚子殺之。其族爲亂。冬。巴人因之以伐楚。

權。杜注。國名。南郡當陽縣東南有權城。水經注。沔水東會權口。南流逕權城北。古之權國也。今屬湖廣安陸府。那處。杜注。楚地。南郡編縣東南有那口城。今在安陸府荊門州東南。

丙惠王

十有九年

齊桓十一年。晉獻二年。衛惠二十五年。七年。陳宣十八年。杞共六年。宋桓七年。秦宣公元年。楚文十五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春。楚子禦之。大敗於津。還。鬬拳弗納。遂伐黃。敗黃師於蹇陵。還及湫。有疾。夏六月。庚申。卒。鬬拳葬諸夕室。亦自殺也。而葬於經皇。初。鬬拳強諫楚子。楚子弗從。臨之以兵。懼而從之。鬬拳曰。吾懼君以兵罪莫大焉。遂自刎也。楚人以其爲大閹。謂之大伯。使其後掌之。君子曰。鬬拳可謂愛君矣。諫以自納於刑。刑猶不忘納君於善。

夏四月

津。杜注。楚地。江陵縣有津鄉。今在湖廣荊州府枝江縣。蹇陵。杜注。黃地。當在今河南汝寧府光州西南境。湫。杜注。南郡鄒縣東南有湫城。今在湖廣襄陽府宜城縣。夕室。杜注。地名。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

公羊 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諸侯一聘九女。諸侯不再娶。媵不書。此何以書。為其有遂事書。

明傳 媵。淺事。陳人。微者。公子往焉。是以所重。臨乎禮之。輕者也。齊侯。伯主。宋公。王者之後。盟國之大事也。大夫。輒與焉。是以所輕。當乎禮之重者也。禮者。不失已。亦不失人。失已與人。寇之招也。是故結書公子。而曰媵陳人之婦。譏其重以失已也。齊宋書爵。而曰遂。譏其輕以失人也。遂者。專事之辭。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則專之可也。謂本有此命。得以便宜從事。特不受專對之辭爾。若違命行私。雖有利國家。安社稷之功。使者當以矯制請罪。有司當以擅命論刑。何者。終不可以一時之利。亂萬世之法。是春秋之旨也。

也。

集說

何氏休曰。公子結出竟。遭齊宋欲深謀伐魯。故專矯君命而與之盟。杜氏預曰。結在鄆。聞齊宋有會。權事之宜。去其本職。遂與二君為盟。故備書之。本非魯公意。而又失媵陳之好。故冬各來伐。趙氏匡曰。大夫特盟公侯。非禮也。孫氏復曰。媵書者。為遂事起也。結矯命專盟。故曰遂。以惡之。案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襄二年。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孔子皆譏之。何獨與公子結也。若以書至鄆。為出境。乃得專之。則公子遂自京師如晉。仲孫蔑會晉荀罃。自戚城虎牢。豈非出境也哉。況秋與齊侯宋公盟。而冬齊人宋人陳人加兵於魯。非所謂可以安社稷利國家也。陳稱人者。媵不當書。故畧言之也。劉氏敞曰。公羊以謂媵者。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陳人者。陳侯也。非也。云

公子結以妾媵歸陳侯之婦。則文理不成。又無故貶損陳侯。使從人稱非正名之義。蓋媵者送女也。陳人者陳大夫也。不煩說矣。又曰穀梁曰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辟要盟也。非也。魯誠欲自託於大國者。豈敢以媵婦之名。而遣使者以取戾於霸主哉。使者銜媵婦之命。而遂要大國之盟。是乃要盟矣。何謂辟要盟乎。杜氏諤曰。諸侯專相為盟。猶曰不可。況以大夫不奉君命而專之乎。故明書以云譏。孫氏覺曰。公子結於此書之後。遂不復見。陸淳以謂有遂事之美。故特書之。然公子結遂盟而召寇。不可謂賢也。或以為貶之。故不書卒。然春秋之間。惡有甚於公子結遂事而書卒者矣。程子曰。鄆之巨室嫁女於陳人。結以其庶女媵之。因與齊宋盟。挈之以往。結好大國。所以安國息民。乃以私事之小。取怒大國。故深罪之。書其為媵而往。盟為遂事。呂氏本中曰。使結既盟而齊宋不來伐。猶當以擅命之罪加之。況無益而有害乎。薛氏季宣曰。正卿送媵。禮之過。

也。遂盟。非其事也。張氏洽曰。是時莊公昏懦。文姜制國。政事不修。君命不重。故結以私家之鄙事。參會霸之大命。先私後公。而無所畏。與戎致討。而莊公不誅。國之無政。莫大於此。書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如臧孫辰告糴于齊。以為臧孫之私行也。諸家之說。獨程子為得之。李氏廉曰。魯大夫書遂。始於此。僖三十年。公子遂如晉。襄公十二年。季孫宿遂入鄆。大夫之專國有漸。然盟聘而專。猶可也。兵事而專。甚矣。然胡氏釋遂字。又有專事兩事生事之殊。要之皆不宜遂也。公羊以為善。穀梁以為魯實使之。皆非經旨。汪氏克寬曰。前漢馮奉世矯發兵。擊破莎車。議封奉世。蕭望之曰。矯制發兵。雖有功效。不可為後法。陳湯矯制發兵。與甘延壽襲斬郅支單于。軍還論功。匡衡等以延壽湯擅興師。矯制幸得不誅。不宜復加爵土。先儒謂奉世延壽湯矯制以成功。望之衡以為不可封者。春秋譏遂事之法也。今考朱子綱目。凡此類。悉以矯制書之。豈非取法春秋。譏公子

結之遺意乎。然考之傳注。說穀梁者。以爲公子結之媵與盟。皆出君命。左傳注疏。則謂魯使公子結往媵。而盟非魯公意。臨江張氏臨川吳氏。又以盟出君命。而媵乃結之私事。據文定傳。則二事皆非君命。竊考經文。不書如陳送媵。而書媵陳人之婦。則非奉君命而媵陳之微者矣。微事不見於經。書者。譏其因事與齊宋盟爾。若齊宋之盟。出於公命。當如公孫茲如牟。因聘而娶。經但書聘。而不書娶。此亦但書盟。而不書媵矣。
公穀皆以爲魯女媵陳侯之婦。胡傳以爲微者。程子則謂鄆之巨室嫁女於陳人。結以其庶女媵之。據孔疏。謂爲人媵者。皆送至嫁女之國。使之從嫡而行。今經書于鄆。則程子之說信矣。孔疏傳會公穀之說。謂鄆爲衛地。陳娶衛女。結送媵向衛。至鄆停女會盟。果爾。則當書至鄆。不書于鄆矣。于鄆者。媵于鄆也。

夫人姜氏如莒

穀梁

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

集說

杜氏預曰。非父母國而往。書姦。楊氏士勛曰。重發傳者。嫌此適異國。恐別故發傳以同之。張氏洽曰。爲國君之母。非父母國而出入縱恣。此行比於詩之所刺。謂魯道有蕩。齊子豈弟者。抑又甚矣。莊公既無復防閑之意。而執國政者無人。抑又可知。安得不成淫風。而致篡弑之禍與。家氏鉉翁曰。前此姜氏如齊。齊不能討。遂使肆然罔忌。蕩遊及莒。非惟魯之辱。亦齊之辱也。吳氏澂曰。夫人自齊襄弑後。八年不出。因十五年又一至齊。蓋假託國事。以愚其昏懦之子。莊公不能制。故於今如莒也。父母沒。不得歸寧。雖兄弟之國。且不可往。況往他國乎。

附錄左傳

初。王姚嬖於莊王。生子頹。子頹有寵。爲國爲之師。及惠王卽位。取爲國之圃。以爲囿。邊伯

之宮。近於王宮。王取之。王奪子禽。祝跪與詹父田。而收膳夫之秩。故薦國。邊伯石速詹父子禽祝跪作亂。因蘇氏。秋。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不克。出奔溫。蘇子奉子頹以奔衛。衛師燕師伐周。冬。立子頹。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此見伐之始。

穀梁

其曰鄙。遠之也。其遠之何也。不以難邇我國也。

胡傳

奉詞曰伐。其稱人。將卑師少也。結方與二國盟。則其來伐我。何也。齊桓始霸。責魯不恭。所謂失已與人以招寇也。或以結能為魯設免難之策。為齊宋畫講好之計。身在境外而權其國家。為春秋予之。故稱公子。非矣。

集說

何氏休曰。鄙者。邊垂之辭。孫氏覺曰。公子結以逐事召寇。故齊宋陳皆來伐我。三國有辭。故曰伐。

也。西鄙。魯之西境也。外師至魯。皆曰鄙。言其邊遠也。侵伐他國。但言某而已。不曰某鄙。魯必曰鄙者。蓋寇之來者。不過至於邊鄙而已。不能至國都也。春秋之法。於內言戰。而不言敗。言圍。而不言入。言侵。言伐。而不言其至於國都。所以親之尊之。而備責之也。哀公八年。十一年。再言伐我。而不言其鄙者。春秋之終。而聖人之微旨也。穀梁言不使難邇我國。此深於春秋者之說也。程子曰。齊桓始霸。責魯不恭其事。故來伐也。許氏翰曰。公之事齊。後於諸侯。又受鄭詹未討。齊宋在鄆。將以陳人伐我。而結知之。故權國重而與之盟。示先下之以禮。齊宋以公子之盟。未足以結成也。故卒來伐而取服焉。黃氏震曰。諸家多謂齊宋怒結抗君而來。若止怒結之抗。不受其預盟足矣。伐我者。必其素謀耳。家氏鉉翁曰。是歲周有子頹之亂。衛師燕師稱兵伐周。立子頹。天子播遷於外。桓公不能討。乃以三國伐魯。是春秋所責也。吳氏澂曰。魯之臣送已女為媵。而遂與伯主大國。

盟不恭也。是以聲其罪而伐之。陳亦以結媿其國人之婦。而輕慢伯主。故與齊宋同興問罪之師。結不知禮。而為私為公。兩失歡好。禮之不可不謹也。如是。李氏廉曰。經書齊伐我十四。始於此。莒伐我三。邾伐我三。吳伐我一。皆書鄙。穀梁說是也。惟哀公之編。吳伐我。齊國書伐我。不書鄙者。胡氏各有說。又曰。齊之伐魯。雖由公子結之不共。然魯自受鄭詹而背盟幽之信。已得罪於齊矣。但公子結又重齊之忿爾。

丁未 惠王二十年 齊桓十二年 晉獻三年 衛惠二十六年 蔡穆侯勝元年 鄭厲二十七年 曹莊二十八年 陳宣十九年 杞共七年 宋桓八年 秦宣二年 楚堵敖熊麇元年

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穀梁

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

胡傳

十有五年。夫人姜氏如齊。至是再如莒。而春秋書者。禮義天下之大防也。其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衛女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泉水賦。許穆夫人閔衛之亡。思歸唁其兄。而阻於義。故載馳作。聖人錄於國風。以訓後世。使知男女之別。自遠於禽獸也。今夫人如齊。以寧其父母。而父母已終。以寧其兄弟。又義不得。宗國猶爾。而況如莒乎。婦人從人者也。夫死從子。而莊公失子之道。不能防閑其母。禁亂之所由生。故初會于禚。次享于祝丘。又次如齊師。又次會于防。于穀。又次如齊。又再如莒。此以舊坊為無所用。而廢之者也。是以至此極。觀春秋所書之法。則知防閑之道矣。

集說

高氏閔曰。春秋迹其淫亂。不可勝書。故於將薨。復治曰。文姜比年如莒。春秋詳書。蓋與詩之變風相應。當是時。一反關雎麟趾之化。而國俗於是大亂。夫一國之

事繫一人之本。此聖人所以詳書文姜之行歟。吳氏
澂曰。比年書夫人往他國以姦。而魯莊若罔聞知。昔年
猶可諉曰。年未長也。今年既長矣。而如此。其不予也甚
矣。汪氏克寬曰。文姜以桓三年至自齊。至是蓋年六
十矣。淫姣之行。老而彌甚。比歲如莒。備書不削。雖國惡
不容諱也。朱子綱目於武曌將殂之際。屢書周以張易
之爲奉宸令。周賜張昌宗。爵鄴國公。其亦春秋志姜氏
如莒之遺旨歟。金氏賢曰。案桓公十有八年。書公與
姜氏遂如齊。蓋婦人既嫁。不越境。文姜父母已歿。無歸
寧之理。桓公失制義之道。遂與之如齊。以致夫人蹈鳥
獸之行。而公遭彭生之禍。春秋書此。以示爲夫者。不可
不以義制其妻也。莊公元年。書夫人孫于齊。蓋文姜與
弑義所不容。雖爲君母。恩難掩義。故去其姜氏。絕不爲
親。春秋書此。以示爲婦者。一失其正。則無所容其身也。
其後書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享于祝丘。如齊師。會于
防。會于穀。如齊。再如莒。則夫人淫亂之行甚矣。莊公防

閑之道微矣。春秋書此。以示爲人子者。不可失閑家之
道。以縱母於惡也。張氏溥曰。莒非父母國。而如者。意
夫人爲齊桓所絕也。夫人行年六十而不知
恥。莊公成君二十年而不能子。是可哀也。

附錄左傳

春。鄭伯和王室。不克。執燕仲父。夏。鄭伯遂以
周。取其寶器而還。冬。王子頹享五大夫。樂及徧舞。鄭伯
聞之。見號叔曰。寡人聞之。哀樂失時。殃咎必至。今王子
頹歌舞不倦。樂禍也。夫司寇行戮。君爲之不舉。而況敢
樂禍乎。奸王之位。禍孰大焉。臨禍忘憂。憂必及之。盍納
王乎。號公曰。寡人之願也。

集說

王氏錫爵曰。子頹以庶孽而奸王位。殃咎固所必
至者。奚俟哀樂失時而知之。抑微此。將不納王乎。

夏齊大災

公羊

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

其志以甚也。

集說

范氏甯曰。外災不志。甚。謂災及人也。杜氏預曰。來告以大。故書。天火曰災。孔氏穎達曰。襄九年三十年。宋災。昭九年。陳災。十八年。宋衛陳鄭災。皆不言大。知此來告以大。故書大也。楊氏士勛曰。國曰災。邑曰火。其外災志者。皆發傳。故十一年。宋大水。傳曰。王者之後也。襄九年。宋災。嫌火與水異。傳曰。故宋也。宣十六年。成周宣榭災。傳曰。以樂器所藏目之也。此書齊大災。傳曰。其志以甚也。昭十八年。宋衛陳鄭災。傳曰。其志以同日也。其九年。陳火。傳曰。閔陳而存之也。是也。啖氏助曰。公羊曰。大災者何。大瘠也。若以大災為大瘠。新宮災。亦是新宮瘠乎。災。天火也。大之者。其災大也。劉氏敞曰。其言大何。大非一也。宗廟廡庫盡矣。此齊火災也。

秋七月

冬齊人伐我

戎穀作我

集說

許氏翰曰。齊桓既伯七年。諸侯畧定。是時始伐戎。張氏洽曰。戎在徐州之域。最近齊魯。故先治之也。家氏鉉翁曰。是時周有子頹之亂。惠王出居於鄭之櫟。齊桓身為盟主。坐視而不救。去年伐魯。今年伐戎。

何以書。弔焉爾。弔人者。哀其禍而救其乏。又曰。公羊曰。何以書。及我也。非也。春秋豈其詳外而畧內哉。孫氏覺曰。春秋之時。皇極之道。汨沒不敘。而天下災異。不可勝紀。故春秋但取其著者書之。惟宋齊陳鄭三數大國而已。蓋舉近可以明遠。記大可以知小也。張氏洽曰。齊人來告。而魯往弔之。故書。程氏端學曰。人事不理。則責見於天。春秋書之。使後世懼天威也。懼天威。則謹人事矣。

大率皆逐利而自私。於王室何有。汪氏克寬曰。穀梁傳作伐我。蓋誤也。經書外伐我十有九。皆書四鄙。惟哀八年。吳兵至城下。十一年。齊師伐我。戰于郊。兩書伐我。此言齊人。則將卑師少。安能深入乎。當從二傳作伐我。卓氏爾康曰。齊桓霸圖有漸。整頓家門。先為營窟。魯宋譚遂。郕戎。最為相近。譚遂小國。則滅之以廣土。宋魯大國。則親之以連交。戎未可遽滅。則伐以劫之。經營布置。為根本計。故是時殺子頹。納天王。寧周室。寧讓鄭伯。為之。而置不一問。齊桓自謀立國固如此。張氏溥曰。戎在魯西南。魯之患也。齊伐戎。為魯也。追戎濟西者。公之威。為魯伐戎者。齊之德。

○戎近齊而為魯患。齊桓伐之。所以親魯也。家氏鉉翁謂周有子頹之亂。而坐視不救。洵為正論。若程氏端學責其不告王而專伐。則諸侯專伐者多矣。何以獨責桓乎。

戊惠王
申四年

二十有一年

齊桓十三年。晉獻四年。衛惠二十七

十九年。陳宣二十年。杞共八年。宋桓九年。秦宣三年。楚堵敖二年。

春王正月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左傳

二十一年春。晉命於弭。夏。同伐王城。鄭伯將王自

享王於闕西辟。樂備。王與之武公之畧。自虎牢以

東。原伯曰。鄭伯效尤。其亦將有咎。五月。鄭厲公卒。弭。杜注。鄭地。當在今河南開封府禹州密縣境。虎牢。杜注。河南成皋縣也。今河南開封府鄭州汜水縣西。有虎牢城。

明傳

杜預稱莊公四年。鄭伯遇于垂者。乃子儀也。而以爲厲公者。案春秋突歸于鄭之後。其出奔蔡。入于櫟。皆以名書。猶繫於爵。雖篡而實君。雖君而實篡。不沒其實也。忽雖世子。其出奔猶不得稱子。其復歸猶不得稱伯。以其實不能君也。而況子儀雖乘間得立。其爲君微矣。豈敢輕去國都。與諸侯會於外乎。故知遇于垂者。乃厲公也。其始終書爵。不沒其實也。

集說

高氏閔曰。高渠彌弒昭公。立子亶。齊人殺亶。祭仲氏洽曰。突。莊公之孽子。莊公既沒。奪忽之位。中間雖爲祭仲所逐。旋入于櫟。卒取鄭國。故不復著忽。亶儀之在位。以其不能君也。論者以爲突始終能君。夫篡弒竊國之人。而春秋終始君之。且復記其卒於位。所以著小人肆志亂賊得終。王法不行。而世之所由亂也。家氏鉉翁曰。自鄭突之入于櫟。春秋蓋絕之矣。及周惠王以子

頽之亂。出居于櫟。諸侯勤王者。獨鄭與虢爾。厲公雖有篡國之罪。亦有勤王之功。是以春秋於其卒與葬而復錄之。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集說

婦人弗目也。

集說

范氏甯曰。鄭嗣曰。弗目。謂不言其地也。婦人無外事。居有常所。故薨不書地。僖元年傳曰。夫人薨不地。此言弗目。蓋互辭爾。江熙曰。文姜有弒公之逆。而弗目其罪。弗目。謂不題目。文姜薨所也。一曰弗目其罪。杜氏預曰。薨寢祔姑。赴於諸侯。故具小君禮書之。張氏洽曰。文姜之行惡矣。而卒以國君之母。寵榮終身。一用小君之禮。此魯之禍。所以未艾。必至於莊公之終。兩君弒。哀姜慶父誅。而後魯亂始息也。

穀梁弗目之說鄭嗣與江熙各不同。而其實一也。蓋夫人薨例不書地。今文姜不書地。亦與常例無異。則不目其地。卽不目其罪也。

附錄左傳

王巡號守。號公爲王宮於珽。王與之酒泉。鄭伯之享王也。王以后之輦鑑予之。號公請器。

王子之爵。鄭伯由是始惡於王。冬。王歸自號。

珽。杜注。號地。在今河南河南府澠池縣界。酒泉。杜注。周邑。今陝西西安府同州有甘泉。出匱谷中。造酒尤美。名酒泉。

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集說

杜氏預曰。八月乃葬。緩。王氏葆曰。據左氏。鄭伯有納惠王之功。勲在王室。然不免謚爲厲者。其始

以賂而篡立。中以虐而出奔。周室雖衰。公議尚在。臣子私謚。不敢妄加美名。古意猶可考也。王氏元杰曰。鄭

忽雖嫡弱而無能。鄭突雖庶強而有援。諸侯與邪害正。黨惡崇姦。執祭仲以要盟。納突而有國。時在春秋。公議

猶在。名之曰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張氏溥曰。突既能君。有功王室。猶謚曰厲。鄭人不能諱其篡奔

之實也。夫人姜氏行惡。賊殺桓公。薨葬備禮。又謚曰文。莊公念母而過。魯人不能正也。是有愧於鄭人矣。

已惠王二十有二年齊桓十四年。晉獻五年。衛惠二十八年。蔡穆三年。鄭文公捷元年。曹莊三

十年。陳宣二十一年。杞惠公元年。宋桓十年。秦宣四年。楚堵敖三年。

春王正月肆大眚

眚所景反。公作省。

胡傳

肆眚者。蕩滌瑕垢之稱也。舜典曰。眚災肆赦。易於解卦曰。君子以赦過宥罪。呂刑曰。五刑之疑有赦。

五罰之疑有赦。周官司刺掌赦宥之法。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蠢愚。未聞肆大眚也。大眚皆肆。則廢天討。虧國典。縱有罪虐無辜。惡人幸以免矣。後世有姑息爲政。數行恩宥。惠姦宄。賊良民。而其弊益滋。蓋流於此。故諸葛孔明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其爲政於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蜀人久而歌思。猶周人之思召公也。斯得春秋之旨矣。肆眚而曰大眚。譏失刑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肆大眚者。肆。緩也。眚。過也。緩縱大過。是赦有罪也。大罪猶赦。則小罪亦赦之。猶今赦書。大辟罪以下。悉皆原免也。趙氏匡曰。穀梁云。爲嫌天子不許之葬。案當時天子微弱。魯肯畏之乎。若實有畏王之心。則自赦以除母罪。豈爲得禮。且魯莊未嘗有怨齊之心。葬母肯有所忌。赦自赦。葬自葬。爾。孫氏復曰。肆大眚。非正也。亂法易常者也。劉氏敞曰。肆者何。赦也。眚者何。罪也。肆大眚。何以書。譏何。譏爾。肆大眚。非禮也。

也。又曰。公羊以謂譏始忌省也。非也。經云。肆大眚。而傳謂之忌者。其文與其理。不可訓解。蓋不足難也。穀梁曰。爲嫌天子之葬也。非也。文姜之存。猶莫之討也。今死矣。反待天子而葬乎。此皆不然者。程子曰。大眚而肆之。其失可知。凡赦何嘗及得善人。諸葛亮在蜀。十年不赦。審此爾。胡氏寧曰。罪在五刑。上天所討。大眚皆肆。春秋譏之。張氏洽曰。宥過無大。刑故無小。此堯舜三代之法。不可偏廢者。後世兩失之偏。慘刻者不復察其情。舉過失而盡刑誅之。及姑息之過。如莊公者。反取大罪。極惡而例之於眚災。以從肆赦之例。怙終得志。良善瘖啞。謂之肆大眚。以譏其務小惠而失大德也。吳氏澂曰。眚固可赦。而不言大。聖人雖至仁。然赦人之罪。亦必有所劑量於其間。不一槩也。書肆大眚。則罪之大而不當赦者亦赦之。譏其惠姦佚罰也。俞氏皋曰。肆眚。常也。非常爲大。肆大眚者。罪惡無不赦之辭也。異於常。故書。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公羊

文姜者何。莊公之母也。

穀梁

小君。非君也。其曰君。何也。以其為公配。可以言小君也。

胡傳

文姜之行甚矣。而用小君之禮。其無譏乎。以書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及書哀姜薨于夷。齊人以歸。攷之。則譏小君典禮。當謹之於始。而後可正也。文姜已歸。為國君母。臣子致送終之禮。雖欲貶之。不可得矣。

集說

何氏休曰。言小君者。比與君為小。俱臣子辭也。文者。諡也。夫人以姓配諡。欲使終不忘本也。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父子之道。天性也。母有罪。子不可得而貶也。葬。生者之事也。臣子之禮。其可虧乎。劉氏絢曰。夫人之諡。皆私諡也。婦人不尸善名。不當別諡。高氏閔曰。婦人無爵。何諡之有。先王之制。但取夫之諡。冠

於姓之上。以明所屬。詩所謂莊姜宣姜共姜。經所謂宋共姬是也。豈有不繫其夫。而別自為諡者哉。夫人姜氏弑逆淫亂之人。得罪於宗廟。國人之所不容。今也云亡。雖以子母之故。不忍棄絕。則葬之足矣。又別為之諡曰文。而不復繫於桓公。自是魯國從而效尤。凡夫人之死。皆為之別立諡。後世因循不改。大失春秋之旨矣。吳氏澂曰。夫人之尊與君同。故薨葬一如君禮。程氏端學曰。姜氏弑逆淫亂。得罪宗廟。國人所當誅也。而得成禮而葬。魯之典禮廢矣。其不從夫諡。與七月而葬。乃其細事。不暇論也。王氏樵曰。案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故易之以諡。末世滋濫。諡不應實。爰及婦人。婦人法無諡也。生以夫國冠之。韓姑秦姬是也。死以夫諡冠之。莊姜定姒是也。末世別為作諡。如景王未崩。妻稱穆后。非禮也。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御音禦。公穀作禦。此書專殺之始。

左傳

春。陳人殺其犬子御寇。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顓孫自齊來奔。齊侯使敬仲為卿。辭曰。羈旅之臣。幸若獲宥。及於寬政。赦其不閑於教訓。而免於罪戾。弛於負擔。君之惠也。所獲多矣。敢辱高位。以速官誨。請以死告。詩云。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使為工正。飲桓公酒。樂公曰。以火繼之。辭曰。臣卜其晝未卜其夜。不敢。君子曰。酒以成禮。不繼以淫。義也。以君成禮。弗納於淫。仁也。初。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是謂鳳凰于飛。和鳴鏘鏘。有媯之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並於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生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為天。於土上。山也。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於是乎居土上。故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

天地之美具焉。故曰。利用賓于王。猶有觀焉。故曰。其在後乎。風行而著於土。故曰。其在異國乎。若在異國。必姜姓也。姜大嶽之後也。山嶽則配天。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及陳之初亡也。陳桓子始大於齊。其後亡也。成子得政。

穀梁

言公子而不言大夫。公子未命為大夫也。其曰公子。何也。公子之重視大夫。命以執公子。

胡傳

公子之重視大夫。殺而或稱君。或稱國。或稱人。何也。稱君者。獨出於其君之意。而大夫國人有不與焉。如晉侯殺其世子申生之類是也。稱國者。國君大夫與聞其事。而不請於天子。如鄭殺其大夫申侯之類是也。稱人者。有二義。其一。國亂無政。眾人擅殺。而不出於其君。則稱人。如陳人殺其公子御寇之類是也。其一。弑君之賊。人人所得討。背叛之臣。國人之所同惡。則稱人。如衛人殺州吁。鄭人殺良霄之類是也。攷於傳之所載。

以觀經之所斷則罪之輕重見矣。

集說

范氏甯曰。大夫既命。得執公子之禮。一本大夫命。以視公子。孫氏復曰。春秋之義。非天子不得專殺。此言陳人殺其公子御寇者。譏專殺也。是故二百四十二年。無天王殺大夫文。書諸侯殺大夫者四十七。何哉。古者諸侯之大夫。皆命於天子。諸侯不得專命也。大夫有罪。則請於天子。諸侯不得專殺也。大夫猶不得專殺。況世子母弟乎。春秋之世。國無大小。其卿大夫士。皆專命之。有罪無罪。皆專殺之。其無王也甚矣。故孔子從而錄之。以誅其惡。稱君稱國。稱人。雖有重輕。而其專殺之罪則一也。劉氏敞曰。公子非大夫也。何以書。公之嫡子也。公之嫡子。則世子也。其謂之公子何。嫡子既誓稱世子。未誓稱公子。雖未誓。書也。殺世子母弟。目君。此其曰陳人殺之何。病御寇也。曷為病之。御寇之為人子也。蓋足以殺其身已矣。孫氏覺曰。御寇以公子之貴。

而見殺於國人。御寇有罪矣。陳之君使公子而見殺焉。亦未免乎有罪也。張氏洽曰。不稱世子。未誓於天子也。未誓則稱公子。重王命也。御寇乃君之嫡嗣。為一國之儲貳。而眾人得以殺之。則其所以自處。必有失其道者矣。故劉氏譏御寇之為人子。足以殺其身。而春秋畧殺者之罪也。呂氏大圭曰。殺之或稱公子。或稱大夫。或稱大夫公子。稱公子者。公子而非大夫也。稱大夫者。大夫而非公子也。稱大夫公子者。公子而為大夫也。又有以官舉者。以官之重而著之也。觀聖人所書。而褒貶寓乎其中矣。邵氏寶曰。御寇。陳世子也。何以殺之。欲立嬖姬子欵也。殺者宣公。而歸之陳人者何。陳人之志。猶公之志也。是以與申生異辭。季氏本曰。此國人亂殺大夫之始事也。姑息苟容。不謀討治。則人將效尤。而下陵上替之漸長矣。

夏五月

集說

何氏休曰。以五月首時者。譏莊公取讎國女。不可。以事先祖。奉四時祭祀。猶五月不宜以首時。杜氏預曰。年之四時。雖或無事。必空書首月。以紀時變。以明歷數。莊公獨稱夏五月。及經有四時不具者。丘明無文。皆闕繆也。范氏甯曰。以五月首時。甯所未詳。楊氏士勛曰。何休云。譏娶讎女。杜預云。繆誤。范氏以二者皆無憑。故云甯所未詳也。孫氏復曰。春秋未有以五月首時者。此言夏五月者。蓋五月之下。有脫事爾。劉氏敞曰。此其以五月首時何。春秋故史也。有所不革。高氏閔曰。非五月之下脫簡。則是誤以四月為五月爾。卓氏爾康曰。春秋無事以首時。稱者五十九。惟此書五月。

經書夏五月。諸家所見不同。觀孫氏復劉氏敞之說。則杜氏以為闕繆者。於義為長也。或者謂周之四月。乃夏之二月。周官以是月會男女。詩曰。士如歸妻。迨冰未泮。言其禮之宜豫。則是月者。昏姻之月也。莊公居喪而

納幣。娶讎人女。則昏姻之禮廢。經不書四月。殆以是歟。故竝存何氏注。以俟參考。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

傒音奚

公羊

齊高傒者何。貴大夫也。曷為就吾微者而盟。公也。公則曷為不言公。諱與大夫盟也。

穀梁

不言公。高傒伉也。

集說

趙氏匡曰。凡盟不目內。皆指公也。陸氏淳曰。趙氏云。書高傒。罪之也。齊恃霸主。強使卿與公盟。故特書之以示譏。劉氏敞曰。杜氏曰。高傒。齊之貴卿。而與魯微者盟。齊桓謙接諸侯。以崇霸業。非也。卿不可會公侯。故沒公爾。程子曰。高傒上卿。魯無使微者與盟之理。蓋諱公盟。始與讎為昏惡之大也。張氏洽曰。敵大夫以自卑。輕君體以自弱。去國都而汲汲於小信。與及向戌盟于劉一也。而此復以昏姻而結盟。不顧禰廟

不共戴天之讎而議娶齊女。此事以觀此為惡之大者也。家氏鉉翁曰：魯人忘君父之大讎，請昏於齊，齊使高傒要魯以盟，其傲魯也甚矣。春秋書之，責齊也。雖為魯諱，亦責魯也。文二年及晉處父盟，彼時公身在晉，晉君不與公盟，使其臣及公盟，故春秋深責晉人之無狀，去處父族以示貶。此則齊魯均責焉耳。蓋諱之中有權度存焉，不可以一律觀也。李氏廉曰：公出國都而盟，惟高傒向戌，蓋公不敢坐盟之。此正與晉悼出長樗盟公相似。然晉悼與公敵體，則出而盟公，可以為謙。魯公屈體而從大夫，卑莫甚矣。汪氏克寬曰：防盟出公意，故高傒不去氏。

冬公如齊納幣

金 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親納幣，非禮也。

穀梁 納幣，大夫之事也。禮有納采，有問名，有納徵，有告期，四者備而後娶，禮也。公親納幣，非禮也。故譏之。**胡傳** 微者名姓，不登於史冊。高傒，齊之貴大夫也。曷為就吾之微者盟？蓋公也。其不言公，諱與高傒盟也。來議結昏，取讎人女，大惡也。娶者其為吉，下主乎已。上主乎宗廟，以為有人之心者，宜於此焉變矣。公親如齊納幣，則不待貶也。

何氏 休曰：納幣即納徵。納徵者曰：主人受幣，士受儷皮是也。禮言納徵，春秋言納幣者，春秋質也。范氏甯曰：公母喪未再朞而圖昏，傳無譏文，但譏親納幣者，喪昏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趙氏匡曰：昏禮有六：一納采，二問名，三納吉，四納徵，納徵即納幣也。五請期，六親迎，親迎即逆女也。春秋獨書其二，以納幣方契成逆女為事終，舉重之義也。啖氏助曰：納幣常事，不書。凡書者，皆譏也。劉氏敞曰：譏喪取也。納徵，大夫之事。

也。親納幣亦非禮也。交譏之。杜氏諤曰：春秋內適外，曰如。苟書其事，蓋非常也。動涉非禮，明書之以示貶。程子曰：齊疑昏議，故公自行納幣。後二年方逆，齊難之也。胡氏銓曰：諸侯非朝王述職而擅越境以納幣，無王甚矣。不止其喪昏娶離也。呂氏本中曰：莊公失禮者三：娶離女一也，喪未畢二也，親往納幣三也。張氏洽曰：莊公生至是三十五年矣。制於文姜，過期而不娶，今喪未畢而納幣圖昏，又忘父讎，禮不當親行而躬致其禮，其為不孝之罪，不待貶絕而具見矣。家氏鉉翁曰：或謂魯與齊既為會盟，春秋無責，通昏不亦可乎？夫主夏盟者，齊桓也。今請昏而納幣者，齊襄之女也。盟離人之弟，猶曰為其伯也。諸侯皆在，不得不與於盟。娶妻豈無他族，必離女而後娶，其何以奉粢盛入先君之廟乎？王氏元杰曰：春秋十二公，書如齊者，未嘗書其事也。於莊公凡三書之。納幣觀社逆女是也。李氏廉曰：書納幣三，文二年公子遂譏喪娶，成八年宋公孫壽昏。

禮不當使公孫也。蓋昏常事不書，凡書皆譏矣。
庚惠王二十有三年。齊桓十五年。晉獻六年。衛惠二十九。年。陳宣二十二年。杞惠二年。宋桓十一年。秦宣五年。楚成王額元年。

春公至自齊

危之

集說

楊氏士勛曰：二十七年傳云：桓會不致。此與下文觀社皆書公至自齊者。公羊傳云：危之也。徐邈亦云：不以禮行，故致以見危。范此雖無注，下云公怠棄國政，此行犯禮，憂危甚矣。則亦以二者為憂危致之也。劉氏敞曰：公羊云：公一陳佗也，非也。妄說不可以通。王氏葆曰：公行二十有三書至者五而已。公親往納幣。

既忘桓公之世讎。復廢文姜之喪禮。自是而下。觀社逆女皆致焉。聖人之意。豈不深切著明哉。張氏洽曰。書至。告於廟也。春秋書至。蓋原於書。巡狩而歸。格于藝祖。用特之意。聖人以舉動之公。往返之節。質之幽明。而無愧也。今莊公忘父讎。而娶其女。冒母喪。而往納幣。以此告廟。其心將何如哉。此與他日書至不可同日語。此事屬辭。示人之意顯矣。趙氏與權曰。莊公踰年而後反。居喪告朔之禮俱廢焉。李氏廉曰。齊桓之編。莊公與之會盟。遇伐救者九。皆不書至。獨三如齊書至者。此三事皆為娶讎女而行也。僖公與之會盟。七不書至。兩如齊亦不至。獨伐楚伐鄭。壯丘于淮。書至。伐楚伐鄭。大其功。壯丘于淮。志其哀也。當參公穀方通。汪氏克寬曰。說公羊者。以謂公如齊淫。此未必然。夫莊公議昏於齊。至再至三。盟防。遇穀。盟扈。屢為好會。納幣。觀社。逆女。屢造於齊。莊公求之。如是其急。齊桓許之。如此其緩。又安肯容其縱淫於其國而不恥耶。湛氏若水曰。告廟必

曰。今已納幣聘。娶齊某女。夫齊侯親殺桓公者也。世讎也。桓公有知其心當何如耶。莊公於是乎罪不可逭矣。卓氏爾康曰。魯自莊十三年盟柯始。與齊桓盟會者十。如齊者二。而皆不書至。至莊二十二年之納幣。二十三年之觀社。二十四年之逆女。與遇穀盟扈。前後錯列於經。更皆書至。蓋以納幣觀社逆女三行非禮。故書至以見公過。

祭叔來聘

發

其不言使何也。天子之內臣也。不正其外交。故不與使也。

明

祭伯來朝。而不言朝。祭叔來聘。而不言使。尹氏王義也。人君而明此。不容下比之臣。人臣而明此。不為交私之計。黨錮之禍息矣。

集說

范氏甯曰。祭叔。天子寰內諸侯。何休曰。南季。宰渠。鄭君釋之曰。諸稱使者。是奉王命。其人無自來之意。今祭叔不一心於王。而欲外交。不得王命來。故去使以見之。啖氏助曰。私行假言聘。故不言王使以譏之。陸氏淳曰。不言使者。原其來意。非天子之命爾。劉氏敞曰。祭者何。邑也。叔者何。字也。曷爲氏邑而字。天子之下大夫也。下大夫爵附庸。王氏葆曰。祭。采地。叔。字。天子之大夫也。儻不以王命來。則當以祭伯來之例書。儻以王命來。則當以天王使凡伯來聘之例書。今但曰來聘。見其假王命而私交也。呂氏大圭曰。王臣來聘者。八列國聘魯者。三十一。他皆言使。此獨不言使。或謂祭叔以私來。而自以聘禮行也。然祭伯來。私來也。言來則不當言聘。聘非自來也。或謂祭叔使人來聘。其不稱使。不與祭叔之使。亦非也。此與武氏子來求賻。毛伯來求金。一例爾。蓋武氏毛伯之來。非王命。故皆不言使。祭叔非

王命而來聘。故亦不言使也。趙氏與權曰。祭有祭公。祭伯。祭叔。意者叔其弟也。猶蔡季許叔之類。伯其爵也。公其官也。吳氏澂曰。祭。圻內之國。王臣也。不當外交諸侯。而祭自入春秋。伯之來。公之來。叔之來。聘。凡三交魯矣。王臣私交之非禮。或朝或聘。其罪一也。汪氏克寬曰。春秋書使人來聘。未有止稱其君而不著其臣者。荆楚無君臣之辭。然曰。荆人來聘。亦指荆之微者爾。何嘗言荆子來聘哉。或云。祭叔乃祭公之臣。或以爲祭公之弟。果其臣若弟。而不言使。則是隱私交之迹矣。或云。祭叔請王命而來聘。苟請命於王。則王命之矣。舊史必書曰。天王使祭叔來聘。聖人何以知其擅命。而削不稱使耶。祭叔爲王朝大夫。假聘禮私行。故不稱使。此正義也。杜氏預本徐氏邈之說。謂祭叔爲祭公來聘。蘇氏亦謂祭叔爲祭公之屬。劉氏敞則謂祭叔自使人來聘。其臣不達於春秋。故不稱使。皆無確據。故不錄。

夏公如齊觀社

左傳

二十三年夏公如齊觀社。非禮也。曹劌諫曰：不可。夫禮所以整民也。故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征伐以討其不然。諸侯有王，王有巡守，以大習之。非是，君不舉矣。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諸侯越竟觀社，非禮也。

穀梁

常事曰視，非常曰觀。觀，無事之辭也。以是為尸女也。無事不出竟。

胡傳

莊公將如齊觀社。曹劌諫曰：齊棄太公之法，而觀民於社。君為是舉而往觀之，非故業也。天子祀上帝，諸侯會之受命焉。諸侯祀先公，卿大夫佐之受事焉。不聞諸侯之相會祀也。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

集說

何氏休曰：觀社者，與親納幣同義。社者，土地之主，祭者報德也。生萬物，居人民，德至厚，功至大，故感春秋而祭之。天子用三牲，諸侯用羊豕。杜氏預曰：凡公出朝聘奔喪會葬，皆但書而不言其事。此春秋之常然則喪葬常事，故不書。觀社非常，故特書。劉氏敞曰：觀社與觀魚一也。觀社稱如，觀魚不稱如。內外之辨也。諸侯於其竟外，可以言如。於其竟內，不可以言如。程子曰：昏議尚疑，故公以觀社為名，再往請議。後一年方逆，蓋齊難之。張氏洽曰：社者，古人祀地之名。古制惟為社事，單出里，惟為社田。國人畢作，東遷而後，王制漸變。祀事不存，古意寢為美觀。襄公二十四年，齊社蒐軍實，使客觀之。其廢祀典而夸愚俗，兆於今矣。家氏鉉翁曰：穀梁以是行為尸女，尸之云者，盛其車華其服，炫惑婦人而蠱其心，要其從己，是之謂無別。故書以責之。吳氏澂曰：社者，諸侯祭其土示之常事。未聞鄰國之君往觀之者。如齊而曰觀社，此何禮哉？蓋齊俗每因祭

社則蒐軍以夸示威衆而聚人觀之故莊公得託此爲名以如齊也程氏端學曰諸侯非王事不出境且諸侯各有其社舍所事而觀他國之社已非禮矣況齊爲讎國又有新昏之嫌於此見莊公之棄國政無君父壞禮法忘廉恥縱遊觀罪具見矣邵氏寶曰無故而行是之謂縱有爲而往是之謂淫公於是三十有六矣意者齊人有疑於年故公夸示之者不一而足歟

附錄左傳

晉桓莊之族偪獻公患之士蒯曰去富子則羣公子可謀也已公曰爾試其事士蒯與羣

公子謀譖富子而去之

公至自齊

集說

王氏葆曰宗廟社稷諸侯所同有也其禮有常度其祭有常日公廢魯社而觀齊社何以守土而治

民哉況公之意以觀社爲名而實窺齊女其誨淫召亂必矣所以危而書至也

荆人來聘

楚交中國始此

公羊

荆何以稱人始能聘也

穀梁

善累而後進之其曰人何也舉道不待再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荆子使某來聘君臣同辭者蓋楚之始通未成其禮孔氏穎達曰楚武王熊達始

居江漢之間猶未能自同列國故稱荆敗蔡師荆人來聘從其所居之稱而總其君臣是言楚之始通未成其禮之意此云荆人來聘是臣來也僖二十一年楚人使宜申來獻捷言使則是君也而經亦書楚人是君臣同辭楊氏士勛曰不言楚人而云荆人者傳稱州不若國楚既新進若稱國繫人嫌其大衷故直舉州稱人言

聘以進之。孫氏復曰。荆十年敗蔡師于莘。始見於經。十四年入蔡。十六年伐鄭。皆曰。荆此稱人者。以其修禮來聘。少進之也。陳氏傅良曰。稱人於是始。蓋進之也。隱桓之春秋。舍王室若姻鄰。無聘魯者矣。而荆人先修聘於上國。進之也者。憂之也。張氏洽曰。楚自四五年來。先加兵於蔡鄭。而聘使至魯。用遠交近攻之術。聖人於此。書其來聘。而不書使。必其禮有未備者。中庸曰。送往迎來。嘉善而矜不能。三代柔遠人之道也。此時以魯而受楚之聘。亦當審所以待之之術矣。家氏鉉翁曰。書荆書楚。書楚人。書楚子。每書輒異者。著其漸盛也。李氏廉曰。荆之聘魯三。始書荆人。繼書楚子。使椒。又繼書楚子。使遠罷。蓋進之以漸也。其進之之義。三傳皆同。然荆聘魯。而旋有伐鄭之師。介朝魯。而繼有侵蕭之役。秦人歸襁來聘。而意在河曲之戰。其窺覘之謀。離間之術。常如此。故陳氏張氏之說。皆得之。汪氏克寬曰。公穀皆謂稱人所以進之。或謂春秋著其漸盛。今考楚之

交中國。始書荆人。繼書楚屈完。然後書楚子使椒。楚子使遠罷。蓋始而來聘。則嘉其慕義而稱人。既而來盟。子其服義。則進而稱名氏。及其浸慕中國。則稱君稱臣矣。吳之始見也。亦祇舉號。及其來會諸侯。則進而稱人。使季札聘。則嘉其慕義而稱君稱臣。雖曰進之。而吳楚漸盛之勢。已見於言意之表矣。然楚之初聘。止曰荆人。而不著君臣。雖曰進之。而實則畧之也。蓋不可言荆來聘。故謂之荆人。特比於舉號。則為進之耳。陳氏際泰曰。荆禍先中於蔡。荆聘先通於魯。

公及齊侯遇于穀

穀梁

及者。內為志焉爾。遇者。志相得也。

集說

張氏洽曰。為昏姻而齊難之也。不可與為昏姻。則當絕之。而數與之約。然後與之。書此。所以著莊公

之不子而齊桓待人之不以義也。黃氏震曰：遇者禮之簡，公亦自知數會之煩擾而簡其禮也。家氏鉉翁曰：魯莊之為此過，繼納幣觀社而書，著其急於得耦而求之，惟恐其未至也。

蕭叔朝公

公羊

其言朝公何？公在外也。

穀梁

微國之君，未爵命者，其不言來於外也。朝於廟，正也。於外，非正也。

胡傳

穀，齊地。蕭叔，附庸之君也。為禮，必當其物與其所。而後可以言禮。大夫宗婦覲而用幣，則非其物也。蕭叔朝公在齊之穀，則非其所也。嘉禮不野合，而朝公於外，是委之於野矣。故禮非其所，君子有不愛，必反之於正而後止。此亦春秋撥亂之意也。

集說

何氏休曰：言朝公，惡公不受於廟。徐氏彥曰：隱七年注云：不言聘公者，禮聘受之於大廟。孝子謙不敢以已當之，歸美於先君，且重賓也。隱十一年注云：不言朝公者，禮朝受之於大廟，與聘同義。今此言公，故如此解。啖氏助曰：人君相見曰朝，皆受之於廟，以重禮也。劉氏敞曰：蕭叔朝公，杜云：叔者，蕭君名，非也。邾蕭同是附庸，邾與魯盟，得褒稱字。蕭來朝公，猶不免名，何哉？凡春秋褒貶，自有輕重。聖人所以教後世賞罰也。若盟而蒙加等之賞，朝而無勞來之意，則賞罰已亂於春秋。何能教人？高氏閌曰：公納幣而還，則祭叔聘之，觀社而還，則荆人聘之，遇穀，則蕭叔朝之。此其志所以自得而不復忌憚也。張氏洽曰：書朝公，以見非其地。蕭之來，魯之受，皆非禮也。李氏廉曰：蕭叔，左氏穀梁皆以為名。胡氏以入中國附庸稱字之例，正義曰：蕭本宋邑，宋桓公之立，蕭叔大心有功焉。宋人封以為附庸。又曰：蕭叔之朝公，與僖公之朝王所，其非地一也。彼言

所而此不言所者。王者以天下為家。無適而非所也。汪氏克寬曰。齊莊公弔杞梁之妻於郊。辭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若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使魯莊能如梁妻之知禮。而辭蕭叔之朝。則為不悖於禮矣。今莊公誅於私欲。而受非禮之禮。故聖人特書曰。朝公。而不曰來朝。所以交貶之也。

秋丹桓宮楹

左傳 秋。丹桓宮之楹。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丹桓宮楹。非禮也。

穀梁 禮。天子諸侯黝堊。大夫倉。士黹。丹楹。非禮也。

集說

何氏休曰。楹。柱也。丹之者。為將娶齊女。欲以夸大示之。高氏閔曰。莊公不能為桓復讎。而反娶其女以奉祭祀。故丹楹刻桷以示孝。甚矣莊公之行詐也。夫宗廟之飾。國有彝典。而妄肆奢麗。加於禰宮。亂王制。瀆先君。不恭莫大焉。堊。人直書其事。具文見意。

圖 穀梁謂天子諸侯黝堊。諸家之說。以黝為黑柱。堊為白壁者。徐氏邈也。以黝堊為黑色者。范氏甯。楊氏士勛也。以為天子黝。諸侯堊者。劉氏敞也。說文訓堊為白涂。爾雅牆謂之堊。郭璞曰。以白土飾牆也。山海經。白堊黑青黃堊。注言雜色堊也。則非白土之謂矣。考周禮注云。素車以白土堊。藻車以蒼土堊。釋名云。堊者。亞之也。次也。先泥之。次以灰飾之也。是堊字貫下二句。猶云天子諸侯黝堊。大夫倉堊。士黹堊焉爾。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扈音戶 扈杜注鄭地在滎陽

卷縣西北後漢志卷縣有扈城亭今河南開封府原武縣西北扈亭是也

胡傳程子曰遇于穀盟于扈皆為要結姻好也傳稱男

然天子諸侯十五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不娶則非禮矣儲貳欲人君早有繼體也今莊公生於桓公之六年至是三十有六載矣以世嫡之正諸侯之貴尚無內主同任社稷之事何也蓋為文姜所制使必娶於母家而齊女待年未及故莊公越禮不顧如此其急齊人有疑如此其緩而遇于穀盟于扈要結之也娶夫人奉祭祀為宗廟之主而母言是聽不以大義裁之至於失時不孝甚矣春秋詳書於策為後戒也

集說孫氏復曰公會齊侯盟于扈謀逆姜氏也公二年之中納幣觀社及齊侯遇于穀比犯非禮今又會

盟于扈甚矣劉氏敞曰公羊曰危之也妄說爾王氏葆曰越禮要盟遠至鄭地而不恥者促昏期也張氏洽曰至此又盟以結其信而後許之也吳氏澂曰遇穀以請而齊猶難之故盟以要其信而後許也夫求昏者可求則求不可則已許昏者可許則許不可則卻魯欲求齊昏不以媒妁往覘其可不可公乃自與齊高侯盟以求之未得齊諾而公遽親納幣是與彊委禽者同也躬納幣而猶未諾則又往觀社以請觀社以請而猶未諾則又遇于穀以請遇穀之後宜若可矣又必盟于扈而後可焉何其難之之甚也二國之昏姻不以禮不以義如此哀姜之不終也宜哉汪氏克寬曰諸傳皆謂莊公受制於母俾娶離女今考莊公以文姜葬後求昏於齊自盟防而會遇者三自納幣而如齊者三汲汲奔走不憚煩勞而且盛飾禰宮以夸示其配使莊公果以文姜遺命而娶齊女亦縱欲而不能自克爾非迫於義而不敢違也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九

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九

